

证券代码：000568 证券简称：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：2019-13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及相关事项概述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15日、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行迎新支行”）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，其中，公司与农行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存款案”）涉及到的刑事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涉案金额为14,942.50万元，截至2019年5月16日，长沙存款案已陆续收回1,797.99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-35号、2014-41号、2014-43号、2015-3号、2015-11号、2015-20号、2015-25号、2015-44号、2018-17号、2019-11号公告。

二、诉讼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

2019年5月15日，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长沙存款案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根据该判决书，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，由农行迎新支行承担40%的赔偿责任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现该案处于上诉期（上诉期为当事人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），当事人不服该判决可在上诉期内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，目前该判决暂未生效。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